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有關「權利變換」制度之精神為何？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現行都市更新法制指摘違憲之主要內容為何？試申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時，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，惟有那些情形不受限制？請依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，經規劃整理後，其處理方式為何？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，社會上普遍指摘欠缺「公共利益」，其問題何在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為促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開發，對於鼓勵私人或團體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作法為何？試申述之。(25 分)